

债券代码：175939

债券简称：21 临债 0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 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3、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1 临债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临债 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75939

4、发行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43%。发行人有权决定

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3.4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决定调整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二、“21 临债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 175939

2、债券简称: 21 临债 01

3、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4、回售价格: 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方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三、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

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创晶科技中心 T2 楼 8-9 层

联系人: 姚炜

联系电话: 021-382987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人: 王牌、曾蕴也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安弘扬

联系电话: 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